

广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创文指办〔2024〕3号

广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4年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各分指挥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文明办：

现将《广元市2024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元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4年3月14日

广元市 2024 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2024 年是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的决战决胜之年和新一届文明城市创建的开局起步之年。为进一步加大创建力度、压实创建责任、提升创建水平、巩固创建成效，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3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创建总目标，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突出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核与初衷，落实常态长效的创建机制，树立系统观念、强化问题导向、注重过程管控、克服形式主义，着力攻难点、补短板、强弱项、消盲区，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力争广元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取得突破。

二、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分段实施、整体推进、全面达标的要求，全

年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整治攻坚、冲刺迎检阶段（2024 年第一、二季度）。开展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春季攻势行动，着力整治城市建设管理顽疾问题，通过执法纠治、宣传引导提升市民文明素质，高密度开展问卷宣传“敲门入户”、“文明城市 创建有我”主题宣传进社区进小区活动，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做好材料收集归档，以最大的力度、最实的举措、最严的责任、最好的成效，全力做好 2023 年决胜年测评迎检工作。

（二）建章立制、巩固成效阶段（2024 年第三季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深入总结我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特别是春季攻势行动中积累的好做法好经验，着力破解制约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健全落实与创建任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项目投入、考核评估、经费保障等方面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常态推进、长效提升阶段（2024 年第四季度）。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常态长效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持续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 2024 年测评迎检工作，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引领，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力整治市容环境秩序顽疾问题。（1）全面提升城市保洁水平。推进精细化、规范化深度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桶不满溢。全面排查、常态化整治卫生死角盲点，定期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废弃杂物。（2）有效解决停车难题。按照需求与供给相统一原则，对停车位紧张的路段合理增设路面停车位，规划建设一批地上、地下停车场，进一步扩大潮汐停车路段范围，开展“僵尸车”专项清理，鼓励机关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分时段对外开放停车，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依法严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加强网约车、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监管，有效规范停车秩序。（3）强化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马路市场规范管理。压实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加强巡查整治、联合执法、面对面劝导，推行商铺积分制管理，开展诚信经营户等评选宣传活动，引导流动摊贩进市场、进便民服务点规范经营，查办一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典型案例，坚决整治占道经营、跨门经营、乱摆摊点、乱设夜市大排档和露天烧烤污染等现象，提升商户维护城市形象的自觉性。（4）规范夜市经营场所管理。合理设置夜市经营场所，划定经营区域范围，健全落实管理制度，压实商户主体责任，提高清扫保洁和执法检查频次，着力整治环境脏乱差、乱摆摊设点等问题，让城市烟火味更有文明气息。（5）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压实市场业主和商户主体责任，强力整治市场内部环境脏乱、跨门经营、乱搭乱建、乱堆杂物、消防设施不健全、厕所收费等问题。推行划行归市，按照商品种类合理设置蔬果、水产、禽类、肉类、干货等交易区。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加

大日常巡查劝导力度，督促经营户诚信经营、文明用语、热情服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6) 抓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开展农贸市场、社区（小区）、医院、学校、交通场站、商贸综合体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停乱放、乱涂乱画、流动摊点、跨门经营等乱象。(7) 加强城市违法“小广告”源头治理。定期开展城市“牛皮癣”集中清理，强化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监管，采取约谈、停机等手段对散发、张贴违法“小广告”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科学设置便民信息发布栏，满足商户、居民基本宣传需求。（牵头分指挥部：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分指挥部、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分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广元车务段，电信广元分公司、移动广元分公司、联通广元分公司，街长制工作各责任单位）

（二）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1) 提升城市交通组织水平。以早晚高峰期为重点，每个主要交通路口配齐 1 名交警执法人员、1 名文明劝导志愿者，持续开展交通乱象整治劝导专项行动，推广违章人员接力劝导等措施办法，通过新闻媒体、现场视频等加大曝光力度，有效整治车窗抛物、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逆行、电动车驾驶人员不佩戴头盔、行人横穿马路、翻越护栏、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2) 完善交通设施建

设。逐步提升交通组织信息化水平，合理配置交通信号灯，更新高清探头，增设交通标志标识，优化交通标线，加强行人过街通道、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3）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实行实名登记和文明养犬承诺制，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治理犬只乱饲养、乱遛放、乱排泄、遛狗不牵绳行为。（4）深化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强化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驾驶人员培训管理，提高文明服务水平。加强景区景点、公园、公共广场、交通场站、公交站台、农贸市场、夜市经营场所等点位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延伸建设文明实践点、志愿服务站，推动文明劝导工作常态化开展。（5）广泛开展文明风尚行动。以市级示范活动为引领，主管部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经营主体等为重点，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广泛组织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网络、文明旅游、绿色环保等文明风尚培育专项行动，探索打造一批教育引导应用场景，引导市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规范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质。（牵头分指挥部：精神文明建设分指挥部、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分指挥部、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分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广元车务段）

（三）持续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持续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和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规范设置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停车位等，规范设置无障碍标识。（2）规范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城乡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范实体书店管理，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文化场所免开政策，为市民群众提供优质精神文化供给。（3）优化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加强日常保洁和管养，配套完善无障碍卫生间、公厕指引牌等。（4）完善市政消防设施建设。与市政道路、供水管网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市政消防设施进行改建补建，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完好率100%。（5）加强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加强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及时修补城区道路路面破损、坑洼积水、损毁，整治人行道损坏、绿化缺失、泥土裸露等问题。（牵头分指挥部：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分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有效提升社区小区管理水平。（1）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进度，健全小区内座椅、路灯、垃圾分类装置、消防等配套设施，完善“15分钟生活圈”便民设施配套建设。（2）开展社区小区专项整治。定期组织环境卫

生清杂去乱活动，落实垃圾分类收集要求，提高垃圾收集转运频次。规范机动车停车划线管理，设置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集中停放区域，重点解决乱涂乱画、飞线充电、楼道乱堆乱放、“牛皮癣”小广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3）优化社区小区公益宣传。在社区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楼道文化墙、文明宣传栏。（4）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对无物业小区、楼栋等实行托底管理，提高小区物业的覆盖率。（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包联共建各责任单位）

（五）多措并举引导群众支持创建认可创建。（1）持续开展问卷宣传“敲门入户”行动。定期组织包联共建单位干部、基层干部、志愿者等全覆盖开展入户宣传，逐户讲好文明创建成效，讲清楚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15分钟生活圈”等薄弱指标工作举措成效，收集解决群众意见诉求，对暂不能化解的要做好沟通疏导，对满意度还不高的户要建立一户一档、一户一策，持续加强宣传引导。（2）用好小区物业群传播矩阵。持续做好创文宣传报道，定期发送重点选题提示，精心组织素材挖掘采写，办好文明监督曝光台等专题专栏，通过短视频等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讲好文明创建故事。加强小区业主群传播矩阵宣传管理，对重要稿件推送情况开展跟踪督办，确保推送转载全覆盖。

(3) 精心组织群众性主题创建活动。把创文宣传与文化体育惠民活动开展结合起来，广泛开展“文明城市 创建有我”主题宣传进社区进小区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有奖问答、沉浸式体验等方式，提升群众知晓度。用好用活市民文明观察团队，持续组织市民面对面活动，常态开展星级文明户、好邻居、最美阳台等评选宣传，定期开展最美环卫工人、最美城管人、最美街区、热心门卫等评选表扬，引导群众参与创建、认可创建。(4)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群众信访、网络诉求事项办理工作，及时做好满意度回访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调度研判，对民生共性问题、与创文密切相关诉求、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等，建好台账、落实举措、压实责任、限定期限，一件一件稳妥有序解决到位。(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群工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广元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包联共建各责任单位)

(六) 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 着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好“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思政课和少先队各项活动。(2)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守则、校风校训、文明校园创建等内容，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推动青少年文

明素质养成。（3）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未成年人在学校、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文明实践活动。（4）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及活动管理，取缔校园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深入推进“护苗”行动，开展网吧专项治理，严禁出现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现象。（5）健全完善“三结合”教育网络。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工作协调制度，推动“乡村少年宫”提质扩面，推进家庭教育辅导中心、社区家长学校以及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牵头分指挥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分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

（七）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1）聚焦“大操大办”、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开展专项整治，组织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管理，着力破除盲目攀比、铺张浪费、乱埋乱葬、封建迷信等现象。（2）传承创新优秀乡土文化，挖掘保护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3）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巩固农村户厕整治提升成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

类减量，确保全市行政村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持在100%。（4）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全覆盖实施文明新风积分制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5）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健全“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融合发展。（6）提升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编制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打造一批广元特色样板村镇。实施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全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开展“书香广元 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牵头分指挥部：精神文明建设分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扛牢主体责任，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落实“日检查、周回访、旬调度、月评比、季推进”工作机制，用好“流动红旗”评比通报办法，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调度会，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逗硬落实好包联共建、街长制责任，围绕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小区达标、问卷宣传等重点任务，加强人财物保障，定点

定人定时帮助基层解决创建难题。要强化创建过程管控，扎实开展实地点位“拉练评比”、顽瘴痼疾“定点清除”、问卷调查“敲门入户”等集中攻坚行动，确保创建任务按时间节点强力推进。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要参照本方案研究制定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年度工作方案，压实创建责任、落细工作举措、加大投入保障、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年度测评分数实现大提升，力争进入下一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二）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市、县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报道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全面展示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及成效，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的宣传态势。创新宣传形式，注重新技术、新手段、新媒体运用，在“两微一端”等移动媒体上做足宣传，构建“线上”“线下”互动互融的宣传格局。优化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投放位置，增加投放数量，全面清理更新破损、污损的户外公益广告。开展“千名干部访万家”“文明随手拍”等活动，常态化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支持度满意度。

（三）加强材料收集过程管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讲话精神和上级会议、文件要求，逐项吃透测评具体要求，细化制定全年工作举措，按节点高标准推动任务落实。严格执行“三级联审”制度，总指挥部办公室常态派发月度任务提醒、难点指标督办、存在问题分析“三张清单”，全流程、无缝隙、高标准推动材料指标落到实处。强化能力提升，组织材料工作业务培训，认

真学习领会测评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全力做好部门评价事项落实对接，通过新闻报道、信息简报、经验文章等宣传好工作成效。围绕创新特色工作加分事项，探索推进落实好举措好经验，争取省级以上部门重点推介交流、通报表扬。

（四）逗硬督办考评机制。整合市、县督查力量，严格“一次反馈、二次通报、三次督办、四次问责”督导机制，用好模拟测评等手段，通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回头看”督查，定区域、定点位、定人员、定责任，全天候、多频次、全覆盖开展督查暗访，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制、交办制、销号制，将问题整改成效与年终考评挂钩，形成倒逼问题解决的工作闭环。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创建情况过程监管，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对各责任单位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点位测评成绩、督查整改情况，通过会议、简报、暗访短片等形式进行通报，对工作中责任意识淡薄、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广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